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6

 第一节 股份发行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8

 第三节 股份转让10

第四章 党委.....12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13

 第一节 股东13

 第二节 股东会一般规定2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27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2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31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34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39

 第一节 董事.....39

 第二节 董事会.....47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53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54

 第一节 监事.....54

 第二节 监事会56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5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6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6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65

第十一章 通知及公告.....67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68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69

第十四章 附则.....6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名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KUNSHAN LUCHENG COUNTY BANK

公司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69.8194 万元。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后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资质审批手续。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公司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依法在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公司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由董事会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确定。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立足城乡经济、坚守三农和小微市场定位，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

自身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从事同业拆借；
- （六）从事借记卡业务；
- （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所有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股的发行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普通股股份优先认购权。

公司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之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为：

发起人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股权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0	10,710.00	净资产	2014.1	51%
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1,470.00	净资产	2014.1	7%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净资产	2014.1	10%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净资产	2014.1	5%
袁龙生	1,890.00	1,890.00	净资产	2014.1	9%
朱凤明	1,890.00	1,890.00	净资产	2014.1	9%
盛寿芬	840.00	840.00	净资产	2014.1	4%
黄波	420.00	420.00	净资产	2014.1	2%
周剑	420.00	420.00	净资产	2014.1	2%
李斌	210.00	210.00	净资产	2014.1	1%
合计	21,000.00	21,000.00	—	—	100%

第二十条 公司采取注册资本实缴制，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公司股东必须符合向村镇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认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2,469.8194 万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在本章程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股权及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最大股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按优先股发行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转换数量及比例，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优先股赎回后，公司将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质要求，股东通过购买等方式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还须通过公司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应按照公司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限期转让股权。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和优先股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公司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公司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并自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以取得董事会同意，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则上应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3 年后转让股份的按相关监管规定办理。公司主要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如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可以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监察机构或纪检委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关于职工股东持股的约定及其他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 （二）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并以股东会特别决议程序进行审议，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按照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类股东均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股金;

股东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三)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股权管理的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公司职工股东退股应遵循公司职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其他职工持股协议的约定进行;

(四)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前十名股东尤其是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股东应及时报告公司，由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行政许可的情况，并进行信息披露；

股东应如实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该股东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不符合股东资质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按照公司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限期转让；

（十）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十一）公司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对“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依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属地监管机构要求，合理追加股本并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支持董事会制定村镇银行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的义务”等做出承诺；

（十二）股东不得抽逃或虚假出资，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代持或超持公司股权；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向公司作出关于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商业银行法》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公司主要股东入股公司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公司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公司

补充资本，并通过公司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六）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七）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八）公司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作为主要股东的义务以外，公司主发起人应当积极维护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依法履行出资人和大股东职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应当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不得超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一）公司主发起人应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制定公司章程、参与重大决策、选聘管理者以及提供中后台运营服务、人才培养、审计监督等职责；

（二）公司主发起人应建立健全并表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的并表管理。可视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情况，向公司选派风险或合规人员，帮助公司合规审慎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和持续强化风险控制；

（三）公司主发起人应明确与公司之间的信息科技管理工作职责。可根据公司需要提供信息科技、支付结算等服务，提高公司信息

技术运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主发起人可接受公司的委托，每年至少一次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对公司的全面审计，并加强对公司战略执行、市场定位、风险防控和高管履职等方面的审计监督；

（五）公司主发起人应承诺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与公司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明确流动性支持的触发机制和资金安排；牵头组织重大风险或问题机构的处置。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需事先经董事会同意，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股东在公司的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数量不应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50%；所有股东出质股权数量不应超过公司全部股权的 20%。

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相关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部分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受到限制。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

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层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层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

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会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资本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审议公司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可将程序性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法及本条第（十二）项-第（十六）项、第（二十）项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三）项情形，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有股份数量为准。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后仍未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优先权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可以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三）公司分立、解散、合并、清算；
- （四）公司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罢免独立董事；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就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通过后，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拟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本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向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公司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公司应将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八）在公司的借款（不含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十）不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发起行不受该条限制。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由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持续的了解和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对公司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九）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公司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公司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六）可能对存款人、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五）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九）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重大事项；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长，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五）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公司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实施；

（十八）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九）向股东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听取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

（二十二）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二十三）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

（二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

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报监管部门核准。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行长人选；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2 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行长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具体由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且均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涉及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和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方式作出决议，且应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司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等资料的保管；

（三）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

（五）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层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会及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

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一般情况下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对于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即

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以及外部人士。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提起诉讼；
- （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召开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告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监事的书面提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由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长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用现

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且均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行长（即公司总经理）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层。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层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层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副行长离任，应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

（七）授权高级管理层、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八）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办法，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管理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有权质询高级管理层。

公司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公司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与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受监事会监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支付股息；

（二）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经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上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法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工作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发出；
- （三）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投递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具体工作细则由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部门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重大影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八）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九）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

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十）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但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含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会和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